

## ★一、服务要求:

1.1 服务范围: 对乐至县人民医院迎宾大道 405 号、公园路 70 号院区内的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 防止医疗废物遗撒、泄露, 防止病原体扩散等。

### 1.2 具体要求:

1.2.1 供应商应安排车辆在当天早上九点半之前将乐至县人民医院两院区前一天的医疗废物转运出医院, 同时医疗废物转运人员与医院医疗废物专职管理人员在转运联单上双签字后, 才能转运出医院, 并记录成档案进行管理。

1.2.2 供应商具有专用的医废转运车辆或租赁的医废转运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图片)(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即可)

1.2.3 转运时应用周转箱转运, 保证医疗废物密封转运, 不遗撒、泄露、不中途取出、不倒卖。

1.2.4 转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由处置公司按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

### 1.2.6 消毒隔离要求:

1.2.6.1 转运医疗废物过程中应规范做好个人防护, 防止职业暴露。

1.2.6.2 所有转运工具应每天清洁、消毒, 然后记录备案、存档。

1.2.7 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岁。

1.2.8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保险; 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符合采购人感染管理相关要求。

##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3 年。

2.2 服务地点: 乐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2.3 付款方法和条件、支付方式:

2.3.1 付款方法和条件: 按每季度支付一次, 供应商需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 2.4 其它要求:

2.4.1 成交供应商未在 48 小时内对服务地点内的医疗垃圾进行转运、处置,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在医疗废物转运、处置过程中出现遗撒、泄露、倒卖等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4.3 发生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成交供应商应按生态环境和卫健委相关文件要求对医疗废物及时处置。

2.4.4 若供应商的资质如有变更，应在变更 7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方。

2.5 采购人根据《乐至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 1) 的内容每月底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等级标准：优秀 100—90；良好 89—80；一般 79—60；差<60，出现一次考核良好及时进行约谈；出现一次考核一般，进行约谈和扣除 5000 元的处置费，并要求立即整改；出现一次考核差，进行约谈和扣除 10000 元处置费，并要求立即整改；连续两次出现考核为差，直接与其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本月度的处置费。

## **2.6 验收：**

2.6.1 验收方法：根据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2.6.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